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理由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第七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附表一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第七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 <u>依附表一</u> 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第七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 <u>下</u> 表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附表一之版面調整及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澄清且無色、無臭。 二 氫離子指數（	第二十九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澄清且無色、無臭。 二、氫離子指數（	第二十九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澄清且無色、無臭。 二、氫離子指數（	增定第三項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水質衛生標準。 衛生局已於九十年十月八日公告臺北市溫泉浴池水質衛生標準並函送台北市議會備查，內容為溫泉浴池水質，應符	

<p>P H 值  ) 應保  持六點  五至八  之間。</p> <p>三 大腸桿  菌數在  每一百  公撮水  中，以  十公撮  五支培  養，不  得有陽  性反應  。</p> <p>四 總生菌  數在攝</p>	<p>P H 值  ) 應保  持六點  五至八  之間。</p> <p>三、大腸桿  菌數在  每一百  公撮水  中，以  十公撮  五支培  養，不  得有陽  性反應  。</p> <p>四、總生菌  數在攝</p>	<p>P H 值  ) 應保  持六點  五至八  之間。</p> <p>三、大腸桿  菌數在  每一百  公撮水  中，以  十公撮  五支培  養，不  得有陽  性反應  。</p> <p>四、總生菌  數在攝</p>	<p>合下列規定：</p> <p>一、大腸桿菌數在每一  百公撮水中，以十  公撮五支培養，不  得有陽性反應。</p> <p>二、總生菌數在攝氏三  十七度培養二十四  小時後，每公撮不  得超過五百個。</p>	
--	--	--	---	--

<p>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p> <p>溫泉水質衛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水質衛生標</p>	<p>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p> <p>溫泉水質衛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u></p>	<p>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p> <p>溫泉水質衛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	--

<p>準。</p> <p>第三十二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p> <p>二 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p> <p>三 淋浴、</p>	<p><u>水質衛生標準。</u></p> <p>第三十二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p> <p>二、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p> <p>三、淋浴、</p>	<p>第三十二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p> <p>二、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p> <p>三、淋浴、</p>	<p>增訂第五款</p> <p>增訂第六款</p>	
---	---	---	---------------------------	--

<p>更衣場所、休息室及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五 十米燭光以上。 。</p> <p>四、沐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p>	<p>更衣場所、休息室及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五 十米燭光以上。 。</p> <p>四、沐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p>	<p>更衣場所、休息室及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五 十米燭光以上。 。</p> <p>四、沐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p>		
--	--	--	--	--

<p>零點一 五以下 。</p> <p>五、設有溫 泉浴池 之業者 ，應於 浴間裝 置緊急 求救設 施。</p> <p>六、設有溫 泉浴池 之業者 ，應備 放置外 傷藥品 之急救</p>	<p>零點一 五以下 。</p> <p><u>五、設有溫 泉浴池 之業者 ，應於 浴間裝 置緊急 求救設 施。</u></p> <p><u>六、設有溫 泉浴池 之業者 ，應備 放置外 傷藥品 之急救</u></p>	<p>零點一 五以下 。</p>		
---	---	--------------------------	--	--

<p>箱。</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第四款</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p>	<p><u>箱。</u></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或第四款</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p>	<p>增列第二十九條第三項</p>	<p>文字修正。</p>
--	---	---	-------------------	--------------

<p>，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五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五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u>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u>。</p>	<p>善為止。</p> <p>第五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u>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附表一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著類、抹布、床單、補單、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品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加熱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著類、抹布、床單、補單、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品等。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十瓦波長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nm（毫微米）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八十五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浸入溶液中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髮器具、游泳池、浴地、水塔、貯水地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使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百分之零點一陽性肥皂苯基氯卡胺水溶液時間在二十分鐘以上。	手、皮膚之消毒。	應洗淨一般肥白成份
		百分之零點五陽性肥皂苯基氯卡胺水溶液時間在二十分鐘以上。	理髮美髮美容器具、各種布類用器。	可加零點五亞硝酸鈉防止金屬之生鏽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髮美髮美容器具。手、皮膚以同濃度酒精棉球擦拭。	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來蘇水（複方煤餾油酚液） 消毒法	來蘇水(含界苯酚百分之三) 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髮美髮美容器具、座椅、盥洗、設備、地板、牆壁、廁所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中不易生銹
--	---------------------	---------------------------	-------------------------------	--------------